

國立中央大學全球大氣觀測與資料應用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14年4月23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功能性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通過
114年5月5日113學年度第810次行政會議核備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為推動及發展全球大氣觀測相關科學與技術發展及資料應用研究，依國立中央大學功能性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設「國立中央大學全球大氣觀測與資料應用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中心主任由校長遴聘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教授兼任，任期兩年，得連任。本中心依任務需要得設「諮詢委員會」及各工作分組。工作分組分為「遙測儀器研究組」、「數據處理與分析研究組」及「資料應用研究組」。各組置召集人一名，任期兩年，由中心主任推薦，提請校長聘兼之。

第三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若干人組成，議決中心及上級交議事項，中心工作分組召集人、中心專任及專案研究人員得出席會議。中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中心主任負責召開及擔任會議主席。

第四條 諮詢委員會督導中心政策及科研發展項目，並對中心自評結果提供建議。

第五條 本中心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校三級教評會分工一覽表規定，審議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應評審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本中心組織及工作分組如須大幅變動時，得由中心主任提報諮詢委員會同意後，循學校程序變更之。

第七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可承接計畫與接受贊助。其經費收支依法納入校務基金收支處理，並應就收入總額提撥一定比例由學校統籌運用。

第八條 本中心年終應提出工作報告。

第九條 本辦法未明訂事項，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功能性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核備，修正時亦同。